

山东省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质量考核管理办法

(修订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了规范山东省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质量考核工作，提高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检测质量和服务水平，保障人民财产和生命安全，根据《气象灾害防御条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和《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质量考核通则》等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质量考核是指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法规规章和标准，对依法取得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的单位（以下简称检测单位）的检测能力、检测质量等进行监督管理的活动。

第三条 质量考核由省气象主管机构组织或者委托第三方专业技术机构（以下简称考核机构）开展。

考核机构应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开展质量考核的能力，与被考核单位无直接利害关系，能够独立、公正开展质量考核，并接受省气象主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第四条 省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制定质量考核制度，组建全省质量考核专家库，并督导考核工作。

市级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协助开展质量考核工作，负责跟进处理质量考核发现的问题线索。

检测单位应当按照要求配合开展质量考核工作。

第五条 质量考核专家库成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作风，依法履职，自觉遵守考核纪律；

(二) 熟练掌握运用雷电防护知识、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技能和雷电防护相关标准要求；

(三) 具有雷电防护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从事雷电防护工作5年以上。

第六条 考核机构应当组建考核组，考核组成员从全省质量考核专家库中抽取，一般不少于3人，其中至少有1人具有高级技术职称。考核组实行组长负责制，组长为第一责任人。

第七条 考核组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质量考核：

(一) 按照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客观、公正、独立实施考核，对考核结果负责；

(二) 严格遵守考核纪律，与被考核检测单位无直接利害关系；

(三) 对考核工作相关信息严格保密；

(四) 按要求认真编制并提交质量考核报告。

第八条 质量考核包括以下内容：

(一) 质量管理体系、安全生产和档案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运行；

(二) 检测专业技术人员是否符合要求；

(三) 检测专用设备是否经检定或校准；

(四) 检测方法、设备使用和检测数据、指标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或规定;

(五)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质量考核的其他要求。

第九条 省气象主管机构或者受委托的考核机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组织开展质量考核:

(一) 根据质量考核计划, 确定被考核单位、考核时间和考核方式;

(二) 组建考核组, 确定质量考核方案;

(三) 实施质量考核, 编制质量考核报告;

(四) 省气象主管机构审核并发布考核结果, 相关资料归档。

第十条 质量考核分为检测项目考核和综合考核。

(一) 项目考核指通过资料检查和项目验证方式对检测单位所检测项目进行现场复测和验证, 对检测方法和结论的正确性、标准适用性、数据准确性以及检测报告完整性、所检测项目真实性等进行判定, 每年度开展一次。

(二) 综合考核是指对检测单位的组织机构、安全生产、质量管理、专业技术人员、仪器设备、档案管理、项目考核、信用记录等进行判定, 一般与年度报告抽查合并开展, 对同一检测单位间隔时间不超过3年。

第十一条 项目考核分为资料检查和项目验证。考核组在检测单位已出具检测报告一年内项目中按5%的比例抽取进行资料

检查，数量不超过 10 个。选取时兼顾不同项目类型和日常监管情况，填写《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质量资料检查考核表》（附件 1）。

第十二条 考核组根据资料检查情况，按不少于 50%的比例进行项目验证，2 个及以下项目应全部验证。项目验证由检测单位对检测报告记录的信息实施复测，考核组现场监督，填写《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质量项目验证考核表》（附件 2）。复测原则上由原检测人员使用原检测设备进行。

第十三条 项目验证应覆盖原检测报告中的所有检测项目。当同一项目中有多个相同测试内容时，考核人员可要求检测人员选取具有代表性的部位或设备进行复测。

第十四条 当项目考核方式仅为资料检查时，资料检查得分高于 90 分（含）时考核结果合格，否则不合格。当项目考核方式为资料检查和项目验证时，资料检查和项目验证得分均高于 90 分（含）时，考核结果合格，否则不合格。

第十五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考核应判定为不合格：

- （一）考核资料存在虚假或缺失的；
- （二）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伪造检测数据的；
- （三）检测报告、原始记录中伪造检测人员签字的；
- （四）技术负责人签字与检测单位任命文件不一致的；
- （五）检测报告未阐明不符合所涉及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款内容的；

(六) 非检测单位工作人员参与现场复测的;

(七) 存在检测安全隐患或不符合受检单位安全管理要求的。

第十六条 考核组应当通过书面记录、影音记录等方式对考核过程进行记录。对在考核中发现的问题,考核组填写《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质量项目考核问题反馈表》(附件3),并由检测单位签字盖章。

第十七条 考核机构完成全部考核工作后,应当及时汇总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质量考核情况,编制《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质量考核报告》(附件4)和工作情况报告。质量考核中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问题线索的,填写《质量考核发现问题线索登记表》(附件5),一并报送省气象主管机构。

省气象主管机构对项目考核结果进行审核并及时向社会公示。对于省外在鲁开展检测活动的检测单位,考核结果通报其资质认定机构。

第十八条 检测单位质量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省气象主管机构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完成后,检测单位应当向省气象主管机构报送整改材料,省气象主管机构根据整改情况作出整改结果处理意见。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据《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九条 省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将考核结果纳入资质单位信用档案,作为资质延续或升级等管理的重要依据。考核发现雷电

防护装置检测单位的检测能力、检测质量存在问题的，纳入重点监管对象，增加检查频次，加大监督力度。

第二十条 检测单位以不正当手段通过质量考核的，或考核机构及考核组成员在考核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依法依规处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山东省气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月 日起施行。

- 附件：
1.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质量资料检查考核表
 2.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质量项目验证考核表
 3.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质量项目考核问题反馈表
 4.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质量考核报告
 5. 质量考核发现问题线索登记表

附件 1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质量资料检查考核表

鲁雷资核〔年份〕XXX号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考核项目名称			
考核方式	资料检查		
考核内容	考核分项及分值	扣分及说明	得分
检测仪器 (5分)	1. 本项目使用检测仪器在检定有效期内, 仪器参数符合现行技术标准的要求。(5分。缺少1项扣1分)		
方案和合同 (5分)	1. 检测方案完整, 无错误。(3分。方案不完整扣1分, 出现错误1处扣1分)		
	2. 检测合同完整, 无错误。(2分。合同不完整扣1分, 出现错误1处扣1分)		
检测报告 (25分)	1. 检测报告格式符合现行国家和行业标准及省级气象主管机构的要求, 内容完整。(5分。不相符的, 出现1处扣1分)		
	2. 检测报告能全面、客观覆盖检测对象, 检测部位具有可溯源性。(5分。缺少1项扣1分)		
	3. 检测分项和要素完整, 检测内容、技术要求、检测情况、结果评价等, 不存在错误、遗漏等情形, 无缺项。(10分。缺少1项扣1分)		
	4. 检测报告中报告页码、人员数量及签字、盖章、仪器编号等无错误、遗漏等现象; 规范上传报告至全国防雷减灾综合管理服务平台。(5分。缺少1处扣1分)		
技术标准依据 (5分)	1. 技术标准能完整覆盖检验对象和内容。(3分。缺少1项扣1分)		
	2. 技术标准书写无误, 未引用废止技术标准。(2分。书写错误出现1处, 扣1分; 引用废止技术标准的, 不得分)		
检测数据 (20分)	1. 检测对象防雷分类、等级判定符合现行技术标准的要求。(10分。不相符的, 出现1处扣5分)		
	2. 检测数据与检测综合结论相对应。(5分。不对应的, 出现1处扣2分)		
	3. 检测数据填写准确, 单位、格式等符合标准要求。(5分。不相符的, 出现1处扣1分)		

原始记录 (20分)	1. 原始记录与检验方案内容相符。(2分。不相符的, 出现1处扣1分)		
	2. 原始记录与检测报告检测要素一致、相符。(5分。检测要素出现不一致, 出现1处扣1分)		
	3. 原始记录人员签字书写完整且与报告一致。(3分。未签字或签字不一致, 出现1处扣1分)		
	4. 原始记录中无数据记录、删减和修改等不规范的情形(3分。出现1处扣1分)		
	5. 原始记录中雷电防护装置与平面示意图相对应。(3分。出现不对应1处扣1分)		
	6. 原始记录中不符合项的记录完整。(4分。缺少1处扣1分)		
检测结论 (20分)	1. 检测报告综合结论完整, 能全面、准确反映检测结果。(10分。不完整和/或未准确反映检测结果的, 出现1处扣1分)		
	2. 检测分项中不符合项在检验结论中表述完整。(5分。遗漏1处扣1分)		
	3. 改进建议符合现行技术标准的要求, 具有可操作性。(5分。建议出现不符合技术标准要求的, 出现1处扣2分)		
资料检查考核得分			
考核组成员签字			

附件 2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质量项目验证考核表

鲁雷项核〔年份〕XXX号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考核项目名称			
考核方式	项目验证		
考核内容	考核分项及分值	扣分及说明	得分
检测报告对雷电防护装置真实情况的反映程度（20分）	1. 受检单位的信息、要素与实际相符。（3分，信息缺少或与实际出现不相符的，出现1处扣1分）		
	2. 检测内容、要素与现场相符。（8分。内容缺少或与实际不相符的，出现1处扣2分）		
	3. 检测项目、要素与原检测报告内容相符。（6分。项目缺少或出现与报告不相符的，出现1处扣2分）		
	4. 雷电防护装置平面示意图与现场相符。（3分。示意图与现场不相符的，出现1处扣1分）		
检测方法的正确程度（50分）	1. 使用仪器在检定期内，现场检测开始前检查仪器，检测过程中未将检测仪器置于存在安全隐患处。（9分。仪器检查，缺少1项扣1分；将仪器置于安全隐患处的，出现1处扣5分）		
	2. 检测工作开始前同受检单位现场确认，对可能存在的安全问题进行交底，在危险区域和对象处设置警示标志。（6分。未安全交底的，扣3分；未设置警示标志的，出现1处扣1分）		
	3. 现场检测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如涉及带电作业提前验电、登高作业时采取有效保护措施。（15分。未有安全防护措施或不符合安全防护要求的，出现1次扣5分）		
	4. 现场检测方法得当，操作、数据记录等符合现行技术标准的要求。（20分。操作错误，出现1次扣3分；数据记录不符合现行技术标准要求的，出现1处扣1分）		
检测数据准确性、一致性（30分）	现场复测与原检测数据的结果具有同质性。（30分。结果不具有同质性出现1处扣2分）		
项目验证考核得分			
考核组成员签字			

附件 3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质量项目考核问题反馈表

第 页/共 页

检测单位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考核日期	
考核项目名称	存在问题		
<p>请检测单位认真阅读并理解以上问题反馈。 如有异议请在5个工作日内向省气象主管机构提出，逾期视为无异议。</p>			
检测单位 (签字并加盖公章)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考核组成员签字			
考核组长签字			

本表一式两份，考核组、检测单位各留存 1 份。

附件 4

鲁雷核〔年份〕XXX号

雷 电 防 护 装 置 检 测 质 量 考 核 报 告

单位名称 _____

考核组长 _____

考核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月____日

山东省气象局监制

声 明

1. 质量考核报告无考核组成员签字无效。
2. 质量考核报告涂改无效。
3. 本质量考核报告仅对本次考核有效。

考核机构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邮政编码：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质量考核报告表

鲁雷核〔年份〕XXX号

第 页/共 页

检测单位名称				
检测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考核时间		电子邮箱		
考核依据				
项目考核结果				
考核项目名称	受检单位地址	受检单位联系人	考核方式	考核结果
考核结论	项目考核数量			
	项目考核合格率			
备注				
考核组成员签字				
考核组长签字				

附件5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质量发现问题线索登记表

登记编号	鲁雷核记〔年份〕XXX号		
被考核单位			
考核项目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考核时间		电子邮箱	
发现问题描述	(质量考核过程中发现的被考核单位涉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问题描述)		
相关证明材料	(检测报告、照片、视频等)		
考核组成员签字			
考核组长签字			